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4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

楊凌緯

吳博偉

被告 王媽

王升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及被代位人王樹平應就繼承被繼承人王潘秀鳳共同共有坐落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及被代位人王樹平共同共有坐落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按如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代位人王樹平與被告共同共有坐落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臺東縣○○鄉○○村○○00號建物，分別按應有部分各1/4與原物分配於被告」（見本院卷第5頁），嗣經原告更正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係就同一基礎事實請求被告及被代位人王樹平辦理繼承登記，並就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加以特定，而

01 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揆諸前開規定，均無不  
02 合，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5 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王樹平有新臺幣（下同）64,850元本金及  
08 利息債權存在且迄未受償，並已取得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  
09 之92年度執字第4668號債權憑證。又王樹平之被繼承人即訴  
10 外人王元宏於民國91年12月31日死亡，遺有坐落臺東縣○○  
11 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遺產），由王樹平、被告  
12 及訴外人王潘秀鳳繼承，嗣王潘秀鳳於110年1月21日死亡，  
13 由被告及王樹平再轉繼承，應繼分比例各1/3。至門牌號碼  
14 臺東縣○○鄉○○村○○0000號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  
15 00號）現已拆除而不存在，故非屬得請求分割之遺產範圍。  
16 茲因王樹平已陷於無資力，又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原  
17 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王  
18 樹平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請求被告及王樹平應就系爭遺產  
19 繼承自王潘秀鳳之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0 第1項、第2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2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及王樹平因繼承而共同共有系爭遺產，王樹平  
25 尚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6 92年度執字第4668號債權憑證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9頁反  
27 面），並有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土地  
28 登記謄本、繼承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稅證明  
29 書、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至11、  
30 20至23、46至53頁反面、56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31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02 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  
03 真實。

04 (二)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  
05 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  
06 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故實務上准許共有人以一訴請求共有  
07 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以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  
08 分割共有物之請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09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10 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  
11 第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  
12 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  
13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42條定有明文。  
14 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  
15 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  
16 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  
17 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  
18 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  
19 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經查，王潘  
20 秀鳳原與被告及王樹平登記為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人，惟王  
21 潘秀鳳已於110年1月22日死亡，亦查無拋棄繼承之情事，且  
22 尚未經被告及王樹平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戶籍謄本、本院  
23 查詢簡答表及系爭遺產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3  
24 4、225至226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及王樹  
25 平就系爭遺產繼承自王潘秀鳳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又原告對  
26 王樹平仍有未受償之債權存在，而被告與王樹平均係基於繼  
27 承之法律關係而為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人，系爭遺產無不能  
28 分割之情形，亦查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  
29 王樹平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就系爭遺產取  
30 償，則原告主張其得代位王樹平請求就系爭遺產予以分割，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三)復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02 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以原物分配  
03 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  
04 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  
05 割之規定，亦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而分別共有之應  
06 有部分，乃就一所有權為量之分割，並依該量上劃分之一定  
07 分數比率，分歸於各共有人抽象享有之狀態，共同共有人終  
08 止共同共有關係，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自得採為分割共同  
09 共有物之方法。查被告及王樹平未能就系爭遺產協議分割，  
10 而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為按被告與王樹平之應繼分比例分割  
11 為分別共有乙節，與法令規定相符，本院審酌被告與王樹平  
12 若取得分別共有，就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  
13 設定負擔，對其等而言亦均屬有利，核屬公平，爰就系爭遺  
14 產，裁判分割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  
16 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  
24 表明上訴理由並檢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戴嘉宏

27 附表：

28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王升利	1/3
2	王媽	1/3
3	王樹平	1/3

